

##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镇赉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白城市镇赉县超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施划道路标志线及停车位。

工程地点：镇赉县内。

### 二、工程承包方式、范围及材料供应。

全部由承包方承包

### 三、合同工期

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。

### 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柒拾肆万陆仟叁拾贰元整  
2746032.00 元

### 五、决算方式

开工后付 30%，中期付 40%，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付 30%

### 六、适用法律、标准及规范

《合同法》、现行《施工规范》、《验收规范》和有关执行标准及规范。



## 七、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

1、承包方必须由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遵守操作规程，搞好安全生产、安全施工，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，独立承担大小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的责任。

2、承包方必须精心组织，加强现场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，每天做到工完场清，在发包方领导下，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、配合工作。

## 八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转账

## 九、工程质量要求：

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

## 十、工程变更

施工中，如需要变更，以甲乙双方签证的变更通知单作为结算依据。

## 十一、质量保修期

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。工程竣工后，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组织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负责 180 天 内的维修、保养，费用由承包方负责。

## 十二、职责



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，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监督检查。

十三、本合同后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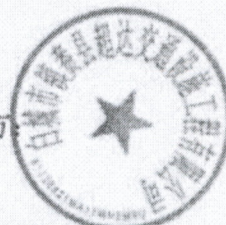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

承包方

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2021年5月21日

